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57號

聲 請 人 力揮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昕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已於民國109年6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257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力揮企業有限公司 鍾昕宏	土地銀行蘆洲分行	108年5月15日	250,000元	SCAA1075021	
002	力揮企業有限公司 鍾昕宏	土地銀行蘆洲分行	108年6月15日	330,650元	SCAA1075022	